

#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采购通用版合同

序 号	产品 名称	规格 型号	适用 车型	牌 号	计 量 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交提货时间及数量			
									一季 度	二季 度	三季 度	四 季 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												

2.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\_\_\_\_\_年以前设计的产品按 b2261-77 汽车拖拉机用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执行；\_\_\_\_\_年后设计的产品按 b35001-87 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件执行。
3. 供方对原装、原封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，三包期限为\_\_\_\_\_年。
4. 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\_\_\_\_\_。
5. 运输方式、运杂费\_\_\_\_\_路运输，运费及市内运杂费、保险费由需方负担。
6.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\_\_\_\_\_。
7. 包装纸箱按 gb6544-86 瓦楞纸板，gb6543-86 瓦楞纸箱 b237-86 标准，木箱按 b238-86。泡沫包装按 XXX。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8. 需方应凭运单、随货同行单、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。需方收货后如有异议，必须在收货后\_\_\_\_\_日内通知供方，并附商检报告。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。

9. 结算方式托收承付，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。

10. 变更或解除合同 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。其他变更事宜，依法律规定。1

1.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按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1

2. 解决争议的办法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 仲裁 （选择一种方式）。1

3. 其他约定事项\_\_\_\_\_。供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需方  
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年\_\_\_月\_\_\_日  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返